

## 2021年度昌宁县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基层法律服务检查	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执业活动的检查	基层法律服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	10%	2021年3月—10月	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委托检查	1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 2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	市、县两级分别抽取	